

公告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，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本分署原訂 5 月 22 日舉辦之「王牌執行官桌遊大賽」暫定延期至 7 月下旬舉行，近期將重新公告報名資訊，請密切注意本分署臉書及官網訊息，造成您的不便，尚請見諒!!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敬啟

5月11日起至6月8日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**第二級**

個人及外出管制

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場所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裁罰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集會活動管制

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

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廣泛性營業限制

1.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。

【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，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】

2.餐飲業：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如量測體溫、公筷母匙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。

【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，建議外帶用餐】

3.交通運輸：雙鐵、客運等大衆運輸禁飲食；5/15起雙鐵城際列車取消站票。